**机坪内消防站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项目（第二次）**

**比选文件**

我司决定于近期对机场机坪内消防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项目（第二次）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比选，确定承包商。

**一、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1 项目简介

1.1.1 消防站食堂概况：

拟外包2#、3#、4#消防站的3个食堂，位于江北国际机场控制区内，建筑面积分别为1872㎡、1856㎡、1464㎡，共计5192㎡（其中厨房面积分别为108㎡、180㎡、100.5㎡，共计：388.5㎡）。厨房、餐厅设施设备齐全，环境良好。日均用餐人数共约186人，其中：2#站约40人，3#站约130人，4#站约16人。

1.1.2 经营费用：

本次拟外包3个食堂均不收取租金。生产产生的水、电、气费用由甲方承担。

1.2 资质要求

1.2.1 比选响应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并持有合法有效的卫生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

1.2.2 比选响应人须具有2019年1月1日以后的食堂餐饮运营经验。（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单个合同金额10万元以上的食堂承包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

1.2.3 比选响应人拟派遣的所有工作人员都必须持有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且在有效期内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1.2.4 比选响应人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惩戒显示为“0”，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比选响应人公章。（如因企业性质原因无法查询，可提供经营者个人信用证明，加盖鲜章）

1.2.5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响应人，都不得参与同一比选项目。

1.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不得转包、分包。

1.3项目要求：

1.3.1负责重庆机场2#、3#、4#消防站食堂餐饮服务。

1.3.2负责每周应制定菜谱，根据菜谱备足菜品。

★1.3.3负责按甲方需求时段供应餐食。同时，必须保证为外出灭火、执行公差勤务等特殊任务后的误餐人员提供补餐服务。（提供拟投标项目厨房工作流程，加盖鲜章，格式自拟。）

★1.3.4供餐食品价格：每天提前公布菜品名及价格，并应预先征求意见，其食品和菜品价格不得高于甲方公司职工一食堂价格。（提供加盖鲜章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1.3.5比选响应人应根据三个消防站每天的消防队员就餐人数，原则上中晚两餐提供桌餐服务，每桌就餐人员一般为8人，桌餐标准按照六菜一汤（三荤三素一汤），每餐的餐费标准不超过12元/人;早餐品种不少于2种。（提供拟投标项目一周食谱样本，格式自拟，加盖鲜章）

1.3.6乙方方负责主副食品、蔬菜等商品的采购。

1.3.7食品安全：

1.3.7.1承包人提供的餐饮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1.3.7.2承包人派遣的厨师需勤劳认真做事，保证菜肴食品质量，保证所出食品原料新鲜，保证厨房环境卫生清洁。提供的菜品、食品不得危害就餐人员的身体健康，并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

1.3.7.3承包人必须通过正规渠道采购食材及主副食品，不能有过期、失效、霉烂、变质的商品；肉类食品必须经过国家质监部门的质量检测，且是合格产品。购回肉类、蔬菜及主副食品后，应通知业主单位委托的人员进行食品质量检验验收，检验人员需签字确认。同时，乙方应将采购食材及主副食品的相关凭证报甲方备案。

1.3.7.4承包人需重庆机场海关检验检疫局办理卫生许可证。

★1.3.7.5承包人派遣的厨房工作人员需持有合法机构颁发的健康证明，**且接种了符合防疫要求次数的新冠疫苗。**（提供拟投标项目工作方案设定工作人员相应数量的健康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1.3.9项目其他要求：

1.3.9.1承包方须提供工作方案。

1.3.9.2承包方须派遣工作人员9名以上，其中厨师至少4名。

1.3.9.3乙方须指定人员，每季度对各食堂油污分离池进行清掏，并做好相关的清掏记录。

1.3.9.4乙方厨房工作人员应在每日餐食供应结束后，对厨房进行清洁，保持灶台及抽油烟机内外部清洁，避免由此引发火灾事故。

1.3.9.5甲方因工作需要，可使用其中一个食堂（一般情况使用4#消防站食堂），甲方使用期间，主副食品及蔬菜由甲方自行采购，乙方应安排厨师及工作人员提供加工服务。

**二、工作标准**

2.1所做所有工作均应以维护甲方利益为根本目的，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之行为。

2.2派遣的厨房工作人员的数量及业务技能需满足做餐需要。

2.3提供的主、副食价格不得高于公司一食堂，应荤素、粗细高、中、低档搭配，份量、质量不得低于公司一食堂的标准。

2.4如果要对供应的主副食品价格进行调整，应提前通知，并征得同意后方可实施。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甲方支付的服务费最高限价为17.34万元/年（不含增值税）（大写金额：壹拾柒万叁仟肆佰元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比选响应方的报价资格。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四、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成交。

具体比选规则如下：

4.1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3个响应人的，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4.2 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根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4.3 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确定成交候选人，无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由标准管理部出具书面说明告知项目单位，由项目单位另行研究。

**五、评分办法**

本次比选采取综合评分法。在经过初步审查后对符合本文件基本要求的比选响应人进行详细评审，总得分为经济、商务、技术务三种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分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综合得分从高到底排名前1-3名的比选响应人作为成交候选人，比选响应人得分最高者作为成交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 **编列内容** |
| 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 总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报价：60分。  技术部分：20分。  商务部分：20分。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1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 （20分） | 20分 | 1.所参选项目方案不满足比选文件技术要求的，则在20分的基础上，按以下原则扣分：  “1.3项目要求”加“★”项为比选内容技术部分指标,在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中每一项响应有偏差，且在响应文件中未做出合理书面解释的，技术部分评分扣5分，20分扣完为止；技术部分评分得零分的的响应文件做废标处理。  2.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材料进行合理性评价，从方案的完整性及符合现实条件可操作性等角度给予每个方案1至5分的得分。 |
| 2.2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 （20分） | 5.0分 | 管理食堂经验，以从事食堂管理年限为评分依据（以提供的业绩证明合同签订日期与比选评审会议日期之间的年限为准）：3年（含）以上得5分，2年（含）以上3年以下得3分，1年（含）以上2年以下得2分，1年以下得0.5分。 |
| 5.0分 |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事业单位、学生食堂等承包合同书三个（含三个）以上的得：5.0分；两个的得3.0分；一个的得1.0分。（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不能提供的得0.5分。 |
| 5.0分 | 响应人依据已提供的业绩证明合同，提供对应的卫生许可证，完全符合的得：5.0分；部分符合的得2分，不符合的得0分。 |
| 5.0分 | 提供的拟派遣人员中，持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厨师职业资格证书三个（含三个）以上的的：5.0分；两个的得3.0分；一个的1.0分。（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不能提供的得0分。 |
| 2.3 | 经济部分评分标准 | | （60分） | 在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以内的所有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人的报价中去掉其中（有效报价不足六家（含）报价则不去掉）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后进行算术平均，为比选评审基础报价。报价等于比选评审基础报价的，得60分；除60分情况以外的其他报价，按照以下标准计算分值：报价每高于比选评审基础报价的1%，扣2分；报价每低于比选评审基础报价的1%，扣1分（不足1%，按1%处理）；以此类推直至扣完为止。（具体得分采用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 | 评审程序 | | 1.初步评审前，对响应报价有算术性错误的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只对经修正后的不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资格、响应评审）.  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比选响应人最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经济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3.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比选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响应文件才能进行后续评审。  4.按比选办法进行评审，得分最高的比选响应人中选。 | |

**六、比选时间及地点安排**

6.1 文件发布的时间

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2022年6月6日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cqa.cn）发布。

6.2 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比选采购人澄清时间

比选响应人对比选采购文件如有疑问，须于2022年6月8日17时前将疑问（需盖单位鲜章）以书面形式送达至重庆机场消防护卫部，并电话告知采购人，过期不再受理。比选采购人将澄清、答疑、补遗的内容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各比选响应人应随时关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cqa.cn）所发布的相关信息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6.3 比选时间

6.3.1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2年6月16日14:00-14:30送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消防护卫部办公楼210室（机场东一路2号），过期不予受理。

6.3.2 2022年6月16日14:30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消防护卫部办公楼211室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响应人须参加。

6.3.3 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6.4 比选结果通知

拟成交结果将公示在重庆机场集团官网，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七、履约保证金**

7.1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10%，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0日内缴纳。履约结束后，无违规事件、无劳资纠纷等问题，并妥善处理好善后各项事宜。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退还乙方（不记利息）。

7.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比选响应人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账，并在缴纳后凭银行缴款单据前往计划财务部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

户名：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渝北支行机场分理处

帐号：50050108380000000060

**八、支付方式**

8.1 外包费用每合同季支付一次，每次支付金额为全年外包合同金额的1/4。甲方每合同季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经确认无服务质量问题后，乙方出具正规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按报销流程办理付款手续。

8.2 若乙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实际支付金额=不含税金额+增值税税额，若乙方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实际支付金额为不含税金额。如税率发生国家法规调整，折算为不含税价后以新适用税率结算。

**九、合同期限**

本项目拟签订合同期限：本项目合同期限为两年，合同到期若甲乙双方对合同履行情况满意，且符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的续约条件，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合同顺延一年。无需重新签订续约期合同，该合同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十、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十一、报价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1.1 比选响应方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1.2 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1.2.1 封面。

11.2.2 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

11.2.3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保障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制度、流程。按照餐标拟定每周菜品菜单安排等。如果提供的菜品数量等与比选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须经比选小组评定和采购人许可，才能作为供应商实质性响应。(表格自制)

11.2.4 报价部分。报价分为含税报价和不含税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表格自制）

11.2.5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盖鲜章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盖鲜章并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其它资格证明（如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等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以及服务承诺（格式不限，加盖鲜章）等。

11.2.6 比选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

**十二、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比选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应作废。

12.1 无报价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12.2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比选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2.3 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12.4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未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响应单位名称”，或未加盖单位公章；

12.5 比选响应文件中字迹或提供的复印件模糊、无法辨认的；

12.6 比选响应文件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2.7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

12.8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12.9 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未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2.10 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12.11 未对比选文件有关工期、比选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响应的；

12.12 未按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对比选文件中主要条款未响应的；

12.13 比选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14 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十三、响应人违规行为处罚条款**

比选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比选资格，并纳入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13.1 在比选期间发现比选响应人提供了虚假资料、伪造、变造、借用或者冒用他人资质证书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的。

13.2 比选过程中发现存在贿赂行为的。

13.3 采用非正常手段，干扰评审工作的。

13.4 在比选有效期内，撤销比选响应文件的。

13.5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期间违背比选响应文件承诺的。

12.6 在比选有效期内，响应人无故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拒签合同，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13.7 在比选过程中存在围标或相互串通响应、非法以他人名义参与比选或以其他方式影响比选公正性的行为。

13.8 严重违反采购承诺或合同约定，提高价格、降低质量、拖延工期或供货时间的不诚信行为 。

13.9 在履行采购承诺或合同过程中，出现食品质量问题或给比选方造成经济损失、安全事故以及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在履约过程中出现严重不诚信情况的。

13.10 不遵守招投标法律法规，在采购过程中有恶意诽谤、诬告或陷害其他竟争对手的不良行为的。

13.11 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的不诚信行为。

**十四、黑名单供应商惩诫标准及措施**

14.1 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将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进行公布和公示。

14.2 被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从被确认之日起3年内，取消其参与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采购项目的资格。

**十五、异议**

15.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5.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5.2.1 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15.2.2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15.2.3 异议请求及主张。

15.2.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5.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5.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5.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15.5.1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15.5.2 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15.5.3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5.5.4 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15.6.1 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15.6.2 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15.6.3 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15.6.4 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15.6.5 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5.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六、监督部门**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消防护卫部综合办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一路2号

电话：023-67153645

**十七、结果异议提交渠道**

正式结果异议函件应同步提交采购人及监督机构。

**十八、联系方式**

采购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消防护卫部

联系人：朱老师

电话：023-67152931

邮编：401120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年含增值税发票的总报价，不含增值税发票的总报价：元（￥）/年，税率 %，服务期二年，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人： （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 （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响应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机坪内消防食堂餐饮服务外包**

**合同样本**

**甲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5U9Q003T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机场西路26号

联系电话：023-8886995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开户名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账号：50050108380000000060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就机坪内消防食堂餐饮服务外包达成本协议。

**一、外包服务范围内容**

乙方在甲方提供的经营场所，使用甲方提供的餐厨具。每天为甲方指定部门和人员提供餐饮提供早、中、晚餐饮服务。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内容**

2.1乙方每周应制定菜谱，根据菜谱备足菜品。

3.2乙方每天公布菜品名及价格，每周征求一次意见。应尽量调剂伙食的花样品种，主、副食考虑大米、面食的搭配。

3.3提供餐饮服务时间需满足原则上早餐7：30－8：30，午餐11：30－12：30，晚餐17：30－18：30。同时，必须保证为外出灭火、执行公差勤务等特殊任务后的误餐人员提供补餐服务。

3.4乙方应根据三个消防站每天的消防队员就餐人数，原则上中晚两餐提供桌餐服务，每桌就餐人员一般为8人，桌餐标准按照六菜一汤（三荤三素一汤），且菜品份量应充足，每餐的餐费标准不超过12元/人。早餐品种不少于2种。如果因甲方原因，消防站就餐人员不足8人，乙方可提供非桌餐服务，供餐种类：大锅菜和小炒兼做。中、晚餐品种不少于5种，要考虑荤、素搭配，中、晚餐分别提供免费汤一种。

3.5乙方方负责主副食品、蔬菜等商品的采购。

**四、工作标准**

4.1所做所有工作均应以维护甲方利益为根本目的，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之行为。

4.2乙方须按2号消防站2人、3号消防站5人（含项目管理人员）、4号消防站2人标准派遣足量厨房工作人员，如因工作需要调整人员分配标准，须与甲方协商并签订纪要予以明确。

4.3提供的主、副食价格不得高于公司一食堂，应荤素、高、中、低档搭配，份量、质量不得低于公司一食堂的标准。

4.4如果要对供应的主副食品价格进行调整，应提前与甲方协商，并签订纪要予以明确后方可实施。

**五、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10%，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0日内缴纳，户名：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开户行：建行渝北支行机场分理处，帐号：50050108380000000060，并在缴纳后凭银行缴款单据前往计划财务部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履约结束后，如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完全履行了本合同条款，服从甲方监督，无违规事件、无劳资纠纷等问题，并妥善处理好善后各项事宜。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退还（不记利息）。

**六、支付方式**

6.1外包费用每合同季支付一次，每次支付金额为全年外包合同金额的1/4。甲方每合同季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经确认无服务质量问题后，乙方出具正规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按报销流程办理付款手续。若乙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实际支付金额=不含税金额+增值税税额，若乙方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实际支付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6.2如税率发生国家法规调整，折算为不含税价后以新适用税率结算，税率调整后，合同含税价=当前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1+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

1. **食品安全**

7.1提供的餐饮服务需满足食品安全要求，具体标准如下：

7.1.1提供的餐饮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7.1.2厨师需勤劳认真做事，保证菜肴食品质量，保证所出食品原料新鲜，保证厨房环境卫生清洁。外包服务商提供的菜品、食品不得危害就餐人员的身体健康。

7.1.3乙方必须通过正规渠道采购食材及主副食品，不能有过期、失效、霉烂、变质的商品；肉类食品必须经过国家质监部门的质量检测，且是合格产品。同时，乙方应将采购食材及主副食品的相关凭证报甲方备案。

7.1.4采购回蔬菜及主副食品后，应通知甲方指定的人员进行食品质量检验验收，检验人员需签字确认。

7.1.5需重庆机场海关检验检疫局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卫生许可证）。

7.1.6派遣的厨房工作人员需持有合法机构颁发的健康证明，且接种了符合防疫要求次数的新冠疫苗。

**八、安全责任**

8.1乙方派遣的厨房工作人员的工作区域在机场飞行控制区，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机场控制区安全管理制度。出现违反机场空防安全的事件，将根据机场空防安全制度给予处罚。

8.2乙方厨房工作人员需严格遵守工作区域内管理单位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不得攀爬动用消防救援设备和机坪内其他设施设备，不得随意进出非工作、生活的区域。发现违反以上相关事项，将根据管理单位的相关制度给予处罚。

8.3乙方应根据机场空防安全管理规定为厨房工作用车及工作人员办理控制区通行证，费用由乙方承担。

8.4乙方应与甲方同步开展机场安全管理制度培训，教育其员工自觉遵守机场空防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人离火熄灭规范要求，确保消防安全。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通行证。

8.5乙方应严格按国家卫生部门和重庆市卫生防疫部门的饮食卫生标准，接受地方卫生防疫部门和甲方相关管理部门的卫生监管。

**九、 工作考核**

9.1提供的餐饮服务是否符合标准时，甲方以绩效考核作为服务质量评价的依据。

9.2自提供服务之日起，乙方指定其内部相应机构（或就餐人员代表）对提供的餐饮服务进行绩效考核，考核以月为周期（每月第一天到最后一天）。

9.3绩效考核的指标、指标权重、评分标准、考核数据来源等要素参照《机坪内消防食堂餐饮服务考核指标扣分标准》（见附件1）及《绩效否定指标扣分标准》（见附件1）执行。

9.4考核结果的运用：季度考核得分100为满分，每扣除1分，对应处罚外包方100.00元。（得分取整数，小数点后数字四舍五入）

9.5作为被考核方，若对考核结果存在异议，可举证申述；若不能出据相应证据，则其申诉应视为无效。

9.6甲方有权按照《餐饮服务标准》，提出撤换自身条件或工作表现不合标准厨房工作人员。

9.7甲方对乙方的绩效考核评分作为合同是否终止的依据。每年绩效考核评分在90分（含）以上的，在经甲方相关机构审批后，可顺延合同一年（包括顺延期在内的合同总期限不超过5年）。年度绩效考核评分有一年在60分以下的，可终止外包服务合同。

9.8年度绩效考核时间，最后一个合同年度提前6个月开始进行，其余合同年度提前一个月进行。

**十、甲方权利与义务**

10.1甲方提供厨房灶具、厨具、抽油烟系统、餐厅用品等用具，物资所有权属江北机场公司。在外包服务期间，外包方商享有使用权。

10.2厨房油烟管道一年两次清洗费和厨房设备正常使用产生的单项单次800.00（含）以上维修费由甲方承担；单项单次维修费800.00元（不含）以下由乙方承担。厨房油烟管道的清洗及厨房设备的维修由甲方组织实施，乙方协助配合。

10.3甲方承担外包方提供餐饮服务生产所产生的水、电、气等能源消耗费用。

10.4甲方在特殊情况下，有权对乙方厨房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指挥、协调。

10.5甲方在有紧急情况时，有权要求乙方厨房工作人员调整就餐时间。

10.6甲方有权按照《餐饮服务标准》，提出撤换自身条件或工作表现不合标准厨房工作人员。

10.7甲方在绩效考核时应遵循公正客观原则。

10.8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厨房灶具、厨具、抽油烟系统、餐厅就餐用品等用具，该批物资所有权属甲方，在本合同存续期间，乙方享有使用权。

10.9甲方应向乙方厨房工作人员提供值班休息用房间和床。

10.10甲方提供采购到场的大件物品（如大米、面粉、食用油等）从安检道口到食堂的运输工具。

**十一、乙方权利与义务**

11.1乙方的经营应接受甲方委托管理人员的监督，经营期满后，食堂经营权归属甲方。

11.2乙方应是具有法人资格的餐饮企业，具备营业执照和合法的经营资格，有从事本行业的经验。

11.3乙方工作人员自行办理经营手续，包括年审、体检、抽检等事宜，上述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由于本合同所涉及的食堂均位于控制区内，人员、车辆需办理控制区通行证件、安装相应管制设备以及参加相关管理部门的准入考试，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4乙方应严格按国家卫生部门和重庆市卫生防疫部门的饮食卫生标准，接受地方卫生防疫部门和甲方相关管理部门的卫生监管。

11.5乙方在租赁期间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食堂人员、食品原料物质由乙方自行解决，人员工资、治安防盗、卫生、劳保、医疗生活、临工管理费、学习培训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1.6乙方如需增添食堂设备，改造原有的炉灶，须书面请示甲方，并在得到许可的情况下方可办理，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在租赁期间所添购的厨房设备，经营期满后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实际需要，可对经营场地区域进行改造和装修，改造的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1.7乙方在经营期内要确保食堂的正常运转，按时开餐，保证饭菜足够供应，如果由于人为事故影响食堂正常运转，不按时开餐，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

11.8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或擅自中止经营或私自向旅客进行售卖饭菜。否则作违约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11.9在租赁经营期间，若出现食物中毒、被盗、火灾、人员伤害、劳资纠纷等所有安全事故，责任和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1.10乙方厨房工作人员应在每日餐食供应结束后，对厨房进行清洁，保持灶台及抽油烟机内外部清洁，避免由此引发火灾事故。

11.11乙方须指定人员，每季度对各食堂油污分离池进行清掏，并做好相关的清掏记录。

11.12合同期内，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服务标准提出意见、建议。

11.13合同期内，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与甲方就《餐饮业务绩效考核表》的具体内容进行商讨。

11.14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形象，并恪守保密原则。

11.15乙方负责餐具、灶具、抽油烟系统质保期后的维护、维修和保养（包括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所产生的单项单次800.00元（不含）以下费用由乙方承担。

11.16乙方营业期间所产生的营业收入自行管理，发生丢失或被盗自行负责。

11.17乙方应当负责食材的采购并承担费用。

11.18甲方只提供食堂场所、就餐场地及部分厨房用具（甲方原配置的厨房用具），需新添置用具由乙方承担费用，合同期满新添置的用具乙方自行带走，甲方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11.19乙方需指定一名专门的工作人员，负责做好各项台账的记录、存档、文件的收发等工作，以便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检查。

11.20乙方须指定一名专职的安全员，经上报甲方同意后，成为正式的安全员，负责乙方的空防、治安、消防及疫情防控工作，建立相关台账。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培训，不得无故缺席。同时，该乙方员工应每月定时检查各食堂厨房烟道油污积累情况，做好检查记录，并视根据检查结果向甲方提出烟道清洗申请。

11.21消防站为半军事化管理单位，因工作需要，可临时使用其中一个食堂（原则上使用4#消防站食堂），在使用期间，该食堂原则上仅对消防人员开放，主副食品及蔬菜由甲方自行采购，乙方派遣人员须在岗在位，且不收取就餐人员任何费用。在使用期间，甲方负责食堂餐厅清洁，乙方提供清洁用品，乙方仍负责食堂其它区域清洁。如因乙方原因，不安排厨房工作人员在岗，则甲方按照260.00元/天的标准扣减外包服务费。甲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乙方临时使用食堂事宜。

11.22乙方厨师每季度应在三个消防站食堂轮换。

**十二、合同终止**

12.1合同到期前，乙方未能通过甲方绩效考核，甲方决定不予以续签合同。则乙方须按照本合同要求，持续经营至合同到期日。若直至合同到期日，甲方未能找到新的经营者，则乙方须按照本合同要求，持续经营至新的经营者入场。自合同到期之日起，其时长不得超过90天。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用，按日结算。计算标准为：本合同金额÷365×合同期外实际经营天数。

12.2合同期内，因乙方自身原因，乙方提出终止合同。经与甲方协商，并得到甲方同意。则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持续经营至甲方寻找到新的经营单位。自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的终止合同申请签字之日起，其时长不得超过90天。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用，按日结算。计算标准为：本合同金额÷365×实际经营天数。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三、违约责任**

13.1如因乙方人员怠于履行相关职责而造成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承担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由于乙方厨房工作人员违反厨具操作使用规程，造成厨具损坏的由乙方承担维修责任。

13.3本合同甲乙双方均要严格执行，除不可抗拒之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违约，若一方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违约方要以3倍履约保证金向对方作赔。

1. **其他**

14.1本合同未尽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

14.2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问题，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3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4本合同一式六份，二正四副，甲乙双方各持正本一份，甲方持副本三份，乙方持副本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内

**附件1**

**机坪内消防食堂餐饮服务考核指标扣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  内容 | 序号 | 序号 | 扣分  标准 | 备注 |
| 一票  否定  指标 | 1 | 就餐人员出现食品中毒 | 100 | 一票否定指标 |
| 2 |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机场空防、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受到机场公安分局或甲方处罚 | 100 | 一票否定指标 |
| 食  品  安  全 | 3 | 蔬菜、主副食品有过期的商品 | 10 |  |
| 4 | 蔬菜、主副食品有失效的商品 | 10 |  |
| 5 | 蔬菜、主副食品有霉烂的商品 | 10 |  |
| 6 | 蔬菜、主副食品有变质的商品 | 10 |  |
| 7 | 采购未经质量检验的主副食品 | 5 |  |
| 8 | 采购蔬菜、主副商品未通知甲方相关人员验收 | 5 |  |
| 其  它  方  面 | 9 | 乙方未征求甲方意见，未按照要求公布菜品名及价格 | 5 |  |
| 10 | 同质同量菜品价格不高于公司一食堂价格 | 5 |  |
| 11 | 提供餐饮服务中供餐种类少于约定数量，不按规定时间供餐 | 2 |  |
| 12 | 未严格按照甲方防疫工作要求开展防疫工作 | 3 |  |
| 13 | 甲方领导检查发现厨房、饭堂、储存间脏乱差 | 5 |  |
| 14 |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场所有从事违法乱纪的行为 | 10 |  |
| 15 |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甲方管理规定，与甲方检查人员发生冲突 | 5 |  |
| 16 | 乙方人员未经许可动用消防救援设备及机坪其他设施设备 | 5 |  |
| 17 | 月度服务质量满意度（每个食堂随机抽取10名就餐人员作为实名制调查对象，去掉1个最低分和1个最高分取平均值计分，得分取整数，小数点后数值四舍五入） | 1-10 |  |
| 18 | 其他违反相关安全规定的 | 1-10 |  |

备注：一、考核指标总分为100分，月度考核得分核算办法为：3个食堂分别得分的算数平均分（取整数，小数点后数值四舍五入）。季度考核得分为本季度月度考核得分的算数平均分（取整数，小数点后数值四舍五入）。外包服务商季度考核必须取得80分（含）以上得分。绩效考核得分连续2个月低于80分的，江北机场公司对外包服务商进行约谈，劝其改进服务质量，绩效考核得分连续3个月低于80分的，江北机场公司有权解除外包服务合同。

二、考核未约定事项，凡是因外包服务商责任发生的问题，产生的经济损失和人身伤害均由外包服务商自负全责。江北机场公司可视情节轻重扣除外包服务保证金，直至解除外包服务。扣除的外包服务保证金外包服务商应在一周时间内补缴。